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9585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康惠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宋曉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下同）壹萬參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四七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五九五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一九計算之違約金。

㈡新臺幣（下同）伍萬陸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四七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

至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五九五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一九計算之違約金。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